

证券代码：300208

证券简称：青岛中程

公告编号：2023-044

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9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形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公司应出席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开山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要求，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后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报备文件

（一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一日